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23 號

聲 請 人 謝秉舟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再審案件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謂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3 年度簡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相關再審裁定，錯誤解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及第 424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而未審查聲請人提出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之再審事由，逕以同一事件、同一原因及逾越 20 日法定期間等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有違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。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「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」之整體意旨及所附附件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裁定一、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南地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南地院 113 年度聲簡再字第 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、113 年 9 月 12 日臺南地院 113 年度簡抗字第 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及系爭規定，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，先此敘明。

三、又人民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

四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：

- (一)聲請人係對臺南地院駁回其再審聲請之刑事裁定不服，向同院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裁定一。
- (二)查系爭裁定一係於 113 年 6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此部分聲請，聲請人係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揭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五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：

查聲請人係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臺南地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50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地院確定判決）論罪處刑確定後，嗣對地院確定判決聲請數次再審，其中經系爭裁定二予以駁回者，聲請人依法得對之提起抗告，惟並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二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六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三及四聲請部分：

- (一)聲請人對地院確定判決聲請之再審，其中經系爭裁定三予以駁回者，聲請人不服，對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四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證據後，嗣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

南地院113年度簡抗字第9號刑事裁定(下稱駁回抗告確定裁定)
以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

(二)承上所述，可知系爭裁定四為中間裁定，故其尚非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三所為聲請部分，依上揭(一)所述，其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上述之駁回抗告確定裁定。惟駁回抗告確定裁定係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此部分聲請，聲請人係於115年8月26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揭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七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